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0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时代广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1#厂房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668号
建设规模	厂房,其它(自编号1#厂房),总建筑面积:123129平方米,地上1层:123129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493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放42B115号,〔2021〕复42B1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关于海绵城市建设、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设备设施条件要求实施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办理时代广汽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1#厂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9日